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01號

原告 讚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讚成

被告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平

被告 怡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志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66萬1,716元（即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所請求之損害賠償加計懲罰性違約金之數額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部分〈下稱A部分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「原告主張因被告二公司本件股權移轉所受之損害額即1,637萬4,659元」，此A部分與聲明第三項中之「損害賠償」部分〈下稱B部分〉，係基於同一之經濟目的所為請求，有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以較高者〈即聲明第三項〉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萬3,4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品蓉

